

「投資理財保險」大抽獎 2023 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日期

- 1) 除非另有註明，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舉辦的「投資理財保險」大抽獎 2023（「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合資格客戶

- 2)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之本行客戶（「合資格客戶」）：
- i) 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之個人綜合理財戶口客戶（包括顯卓理財、至尊理財、BEA GOAL、i-Account）；或
 - ii) 「全新客戶」，即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顯卓理財 / 至尊理財 / BEA GOAL 戶口，並於新開立顯卓理財 / 至尊理財 / BEA GOAL 戶口當日前的 12 個月內並未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戶口；及
 - iii) 於本行紀錄內已登記有效的電郵地址；及
 - iv)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成功開立或持有投資賬戶。

任何不符合上述資格之人士均不可參加此推廣。

指定項目、合資格條件、合資格途徑及抽獎機會次數

合資格客戶經下列合資格途徑完成以下指定項目，並符合該指定項目之合資格條件，方可自動獲得抽獎機會。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一共 14 次抽獎機會。

指定項目	合資格條件	合資格途徑	抽獎機會次數
訂閱推廣訊息	於推廣日期開始前 <u>未有登記/已取消</u> 接收推廣訊息	親身到任何一間分行辦理登記接收推廣訊息手續	一次
成功開立投資戶口	於推廣期開始前的 12 個月未有成功開立投資戶口	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Cyberbanking)、東亞銀行	二次
更新或完成風險評估問卷	於推廣期開始前已經過期或從未完成風險評估問卷	手機應用程式 (BEA App) 或親身到任何一間分行辦理	一次

成功投保一般保險計劃 ^a	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一般保險計劃	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Cyberbanking)、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 (BEA App)、Loyalty Club ^b 或以電話方式投保	二次
認購基金 ^d	於推廣期開始前的 12 個月 <u>從未經任何電子渠道</u> 認購基金	經電子網絡銀行服務 (Cyberbanking) 或東亞銀行手機應用程式 (BEA App)	二次
買入證券 ^c	於推廣期開始前的 12 個月 <u>從未經任何電子渠道</u> 買入證券		二次
外幣兌換	於推廣期開始前的 12 個月 <u>從未經任何電子渠道</u> 兌換外幣		二次
認購掛鈎存款	於推廣期開始前的 12 個月 <u>從未經任何電子渠道</u> 認購掛鈎存款		二次

- a. 一般保險計劃包括「旅遊樂全保」,「大灣區旅遊樂全保」,「『密密遊』旅遊保」,「海外升學保」,「工作假期保」,「『e 優選』寵物保險計劃」,「『e 優選』寵物門診醫療保」,「家傭綜合保」,「家居綜合保」,「裝修保」,「運動樂全保」及「綜合意外保」。
- b. 如合資格客戶經 Loyalty Club 投保·請確保 Loyalty Club 登記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與本行戶口的已登記資料相同。
- c. 本行發行的衍生產品的股票交易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以計算大抽獎機會。
- d. 認購基金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之任何交易。

大抽獎之獎賞

抽獎禮品	獎品價值	中獎名額
Apple Store 禮品卡	HK\$5,000	50 名
香港瑰麗酒店禮品卡	HK\$1,000	10 名
Klook 禮品卡	HK\$500	50 名
HKTvmall 電子現金券	HK\$100	100 名

抽獎方式及機制

- 3) 本行會以電腦系統從所有自動參加此推廣之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出得獎者。
- 4) 完成合資格項目的日期及時間一概以本行之電腦紀錄及資料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5)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獲 14 次抽獎機會。
- 6) 每位合資格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大抽獎之獎品一份。
- 7) 任何最後被取消/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一律不適用於是次有獎活動。
- 8) 除另有註明外，此獎賞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若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份獎賞之權利。

領取獎賞之安排

- 9) 本行將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電郵通知得獎者。隨後，獎賞會連同獎賞通知信郵寄到每名合資格得獎者於銀行紀錄上的地址。詳情請參閱獎賞通知信內容。如合資格得獎客戶未能於通知信所述之指定時間內領取獎賞，有關之獎賞將被視作放棄，本行將不提供任何補償。有關獎賞之兌換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
- 10) 合資格得獎客戶之東亞銀行賬戶、投資賬戶、電郵地址及電子網絡銀行賬戶於獎品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 11) 若合資格得獎者於推廣期前或於推廣期內未有於本行分行或 Cyberbanking 登記電郵地址或其電郵地址於獎賞發放時未能維持有效，得獎者將失去得獎資格。
- 12) 若本行於送贈獎賞後發現得獎者不符合得獎條件或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向合資格得獎者索回該獎賞或其等值賠償之權利。

- 13) 若有獎活動之獎賞送罄，本行保留以另一款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代替之禮品的價值或特點可能會與原本之抽獎禮品有所分別。
- 14) 此有獎活動之獎賞一經送出，不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並將不予補發。這些獎品須按供應商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 15) 本行非獎賞之產品供應商，故不會對獎賞之質素及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獎賞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責任。合資格得獎者如對獎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獎品圖片/價值只供參考之用，本行對其價值及其在市場真正售價之差異恕不負責。
抽獎禮品如有遺失、損壞或塗污，本行概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抽獎禮品之使用須受相關供應商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並非抽獎禮品之供應商。如對抽獎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客戶應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不會對有關供應商提供之抽獎禮品或服務的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抽獎禮品或服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
- 16) 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參加推廣。此推廣不適用於跨境理財通客戶。
- 17) 優惠不適用於推廣期內取消並重新開立綜合戶口或投資賬戶的合資格客戶。
- 18) 獎賞只限於香港地區領取。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9) 此推廣的獎賞、得獎者名額及得獎資格均以本行之公布為準及由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20) 參加者參加此推廣純屬自願性質，一切因此有獎活動或有關獎賞所構成或引致之責任一概與本行無關。本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賠償。
- 21) 參加者參加此推廣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廣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及接受本行擁有此等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此推廣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 22) 所有指定項目將由本行安排的電腦系統計算，本行紀錄(其計算結果)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23) 因任何電腦、網路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參加者所遞交的資料有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所有與此推廣有關之日期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此推廣之日期及時間等)均以本行的系統報告為準及由本行作最終決定。
- 24)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25) 如發現參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電腦程式的方式參加此有獎活動，本行有權取消該參加者的參加及/或得獎資格，並由該參加者承擔一切相關責任及後果。
- 26)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27) 推廣活動相關之東亞銀行員工及其家屬不可參加是次有獎活動。本行保留對「東亞銀行」、「推廣活動相關」及「家屬」定義的絕對決定權。

2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9)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1.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投資者不應單憑本頁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2. 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
3.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4. 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若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基金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認為有關基金產品是適合閣下的，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基金產品。
5.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限制。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6. 基金投資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或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投資並不保本，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全部的投資金額。以上披露並不盡錄所有風險。
7. 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存在固有風險，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風險披露及文件。股票價格可升亦可跌並會波動。投資者有可能會因進行股票交易或股票掛鈎產品交易而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8. 掛鈎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有關掛鈎存款，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有關掛鈎存款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有關掛鈎存款是適合閣下的。
9. 掛鈎存款並不同定期存款，亦不是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存款。
10. 掛鈎存款為內含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11. 就非保本類別的掛鈎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存款金額。
12. 外匯價格可升亦可跌並會波動。投資者有可能會因進行外匯交易而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13. 本頁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證券或投資產品。
14. 本資料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15. 保險計劃由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Blue Cross (AsiaPacific) Insurance Limited）（「藍十字」）承保。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藍十字之獲委任保險代理商。此保險計劃是藍十字而非本行的產品。此保險計劃所發放的利益須承受藍十字的信貸風險。

16.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藍十字與客戶直接解決。
17.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乃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與 Blue Cross and Blue Shield Association 及其任何關聯公司或持牌人並無任何關聯。
18. 載於此處的所有保險產品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詮釋為向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出售、提供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